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婁泰恒

相 對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代 理 人 祿季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4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73,574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潮簡字第56號判決主文，為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574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4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清償債務，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債務清償證明書及提存書影本為證，嗣相對人亦向本院來函表示同意聲請人取回其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48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173,574元，有相對人民國114年9月10日法字第1140800352號函及114年10月15日法字第1140072709號函附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為實在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